

孫懷仁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

中華書局印行

中 國 社 會 經 濟 史

著 己 克 谷 森
譯 七 慶 孫



中 华 書 局 印 行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價值銀幣一元八角

(每冊銀幣另加)

有不
著准

作翻
權印

原譯者

森谷

孫懷

仁克

仁已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路錫三

上 海 澳 門 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何雅筠) (一〇九三四)

原著者序言

著者在此小著中的企圖，正如表題之所表示者。不過，本書是由一個既非「支那學者」，亦非「支那通」的社會科學學徒所提供的。而社會科學的「支那研究」發生以來，為日尚淺。這本書，毋寧說，不過是著者為以後此種學問的研究，能更具體化起見，亦即為著者自身起見所作成之未成熟的路標而已。因而，其主要着眼點，是先為「方位之決定」與「基本的諸關係之究明」。不消說，著者也特別為了付梓之故，而費去了種種之苦心，以求在可能範圍內，忠實的完成本書的主旨。但其結果，正如此處之所見者，是非常的不滿足。這就在著者自身，每次重讀此書一遍的時候，也總常常發生着與前不同的新感覺。

由來，中國社會經濟之研究，自始就不能不與很大的諸種困難相抗鬪。因為從外形上看，「中華」中國人之社會，自從原始的種族社會廢墟上形成以來，到今日止，它的生活史，已包括了異常長的期間——假若我們遠遡至中國歷史最初之黎明，果然已經可以發見了在日本神武紀元前數百年時，定住於黃河流域之過渡期殷人社會，那末，其生活史上下已三千年，或已為三千年以上了——而其國土地盤之廣袤及人口，也非常的大。（今日大中國據說有面積一千百萬平方幾羅米突「四百三十萬平方哩」，人口則將近於五億。）不僅這樣，中國還藏有多量之非人人得易親近的歷史記錄。假若更進一步，踏入於此社會內部

時，大家又就都不得不爲其政治史上激烈的治亂興亡之跡所眩惑了。而要在此現象上爲諸自然基礎與諸歷史條件所複雜化之中國社會的生活諸關係中，發見其樞軸、秩序、法則，以闡明其經濟基礎結構之本質及進展的關聯時，那他就要感到困難了。而此時，主要的可以憑據之資料，不僅在量的方面爲豐富而難以自由運用——雖然有如此多量——就在質的方面，以之確認社會經濟史的諸事實關係時，也常常藏有很大的缺陷。此種缺陷，單就各種事實關係之量的方面——因而也與其質的方面有關係——而確證時，已可以暴露。但此種困難，不消說也非絕對的。這些困難，畢竟可以用科學的史觀及方法，與更廣汎的視界及執拗的分析來克服它的。

著者在這小著中之企圖，是中國社會經濟通史及概述。凡通史及概述的一般企圖，一般的必先與一種困難相抗鬪，這困難就是通史及概述之企圖，必先以研究者之個別的諸研究爲前提，同時，必須又是這些結果的總括，特別像我們，這困難也很大。這本書的出生，並不是著者自身個別諸研究之結果的總括。因爲嚴密意義之中國社會經濟通史，不知將於何日何人而能有所寄與呢！本書，不外主要的是根據舊來「支那學」研究之諸結果，以求確定基本的方位，以爲後日個別的研究能得一基點而已。

其時，著者在可能範圍內，曾努力於過去「支那學」研究諸成果之掌握。本來，在舊來「支那學」的領域中，不消說，關於社會經濟史諸問題的研究乃至關說，在數量上決不能說多。加之，這些在質的方面，從

令在該領域中是很貴重的研究，但未必與社會科學的「支那研究」爲同一焦點的。不過，此時在中國資料中有通典、文獻通考等，比較我們容易親近而得以透視的寶貴編纂物。但這些資料，本來是應由研究者自身，先掌握及考索原資料，然後再與之對質及吟味的。不消說，本書距此種境地正還遠。但著者因小著在性質上爲一社會科學的「支那研究」，所以對於「支那學」中很優越的諸研究，也常不得不加以批評。而這一方面，也不外是希望斯學之前進。

本書之完成，有負於同學大內武次教授之激勵與示教者很大。著者於此，深表感謝之意。

這小著的出生，也已很超過了豫定之期日，而是非常的難產。著者與章華社社長田中清之氏之間，約定擔當本書以來，已經過了二年，而豫約完成期限，也已過一年多了。在著者，不消說也不是徒過時日的。現在，在書台上已經積了催促或激勵之電報數十封。著者已不能再在此以上遷延，致有礙於章華社及破壞公約。而現在雖已完成，但原稿却已遠超於所定分量以上了。著者曾努力於削減，但結局，小著仍然如在此處之所見者，顯著的過超本叢書豫定的頁數了。著者還希望插圖，這點也得到了章華社之快諾。出版者之負擔，無疑的已遠高出於豫定之上了。著者對於該社，負着不得不抱歉而深謝的義務。其時，該社野島辰次氏對於著者，又給予了種種之支援。荒木氏對於原稿之整理，也給予了助力。深表感謝之意。

現在，東洋研究，特別是「支那研究」，已爲客觀的諸事情所制約，而已在於顯著被促進之機運中了。

譬如東洋古典復興之企圖，與東洋再認識之倡導，就是此種之一表現。從來廣汎而強固保存的東洋的東西之已瀕於危機，這雖然自有其歷史的意義，但東洋研究的促進，却無疑的是一種可喜的現象。不過，東洋之再認識，並不是單為東洋的觀念形態，尤其是少數者觀念體系之研究與復興。換言之，真正意義之東洋再認識，是東洋社會之現實的生活過程，尤其是占人口最大多數之直接生產者地位的再認識。——而又必須是此種之再認識。但大家都在東洋再認識之名義下，却說着古典的觀念形態之復興，而把東洋社會中直接生產者之地位，毫不顧到。然而最重要的事，却正是要把東洋社會之現實的生活過程，在歷史的世界史的比較下，根本的研究之，而把這種關係，一直闡明到最深處的秘密。著者把未成熟的小著之所以也於此公刊者，是想使中國社會經濟史，能够為人人更得親近，同時，又希望對於理解今日中國社會所不可缺少之「中國社會史之進展的經濟結構之闡明」，能有所寄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森谷克己於京城

中國社會經濟史目次

譯者序言

原著者序言

緒論

第一篇 原始時代

序說 中國人之始原代……………二

第一章 傳說時代之諸文化階段……………四

(一) 伏羲氏之時代 (二) 神農氏之時代 (三) 黃帝、堯、舜之時代 (四) 禹之時代

第二章 原始社會之崩壞時代……………三

第一節 牧人種族土著定住而營農業……………三

(1) 牧畜 (2) 農業 (3) 獵獵及漁撈 (4) 工業生產 (5) 交易

第二篇 「未成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

三

第二節 由種族社會到國家

三

第三節 結論

三

序說

三

第一章 古代中國農業社會之成立

三

第一節 農業

三

1. 農具 2. 主要農作物 3. 治水設施

三

第二節 工業生產

三

第三節 交易

三

第二章 田制與稅法

三

第一節 詩經與田制

三

第二節 孟子與「貢」「助」「徹」法

三

甲、貢法

(天)

乙、井田與助法

五

1. 井田法 2. 助法

丙、徵法

四

第三節 周禮中之田制及稅法

甲、土地之區劃及水道道路之配置

三

乙、田圃及宅地之分配

三

1. 鄉遂中耕地之分配
2. 都鄙中耕地之分配
3. 諸邦國中耕地之分配
4. 廟宅地
5. 定期變更分配

丙、稅法

三

1. 鄉遂
2. 都鄙

第四節 要約

第三章 「未成熟的」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國家之成立

甲、階級.....

乙、封建的土地分配.....

1. 爵及位 2. 天子及諸侯之領地 3. 畿內之土地分配 4. 諸侯國中之制

丙、耕作者之地位.....

1. 稲役 2. 貢租

丁、封建國家之設施及各種限制.....

1. 國家的設施 2. 村落組織 3. 封建的諸限制

戊、觀念形態——卜易及天文曆法.....

1. 卜易 2. 天文曆法

第二節 宗法與父家長制家族.....

甲、宗法.....

乙、父家長制家族.....

第四章 過渡期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節 農業生產之發達.....

九

九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甲、鐵器時代之開始	九一
乙、施肥及耕耘之進步	九三
丙、灌溉	九四
丁、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水準	九五
第二節 工業及商業	九六
甲、工業	九六
乙、商業	九七
丙、貨幣	九八
第三節 直接的生產者之地位	九九
甲、「稅畝」	九九
乙、農業共同體	一〇一
丙、農民之生計	一〇二
丁、奴隸	一〇三
第二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	一〇七

第一章 古代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

一〇七

序說

第一節 西曆紀元前第四—三世紀之中國經濟及社會之變革

一〇六

第二節 舊日封建制度之改變

一〇七

第三節 豪族農民之叛亂與秦之滅亡

一一五

第二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之時代

一一八

序說

第一節 農業社會生產力之向上

一二六

1. 鐵器及牛耕 2. 沂勝之的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之代田法 3. 治水 4. 人口

第二節 農民之地位

一二七

1. 耕作者之經營面積 2. 租賦 3. 漢代之限田說

第三節 工業

一二八

(天)

1. 鹽及鐵 2. 酒 3. 製紙

第四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設施

1. 商業 2. 貨幣 3. 均輸平準及常平倉

第五節 古代中國之奴隸制

1. 升田制之復興 2. 奴婢之買賣禁止 3. 六筦及五均之設定

第六節 王莽之變革

1. 推恩之令 2. 酬金律 3. 黜陟之酷烈 4. 治事權之剝奪 5. 就國之除去

第四篇 均田制之成立時代

序說

第一章 均田制之歷史的經濟的環境

第一節 向穀帛經濟的復歸

第二章	生產力之破壞	一五〇
第三節	農業勞動生產力之向上	一五二
第一章	均田制	一五四
第一節	井田復興論	一五四
第二節	晉之占田制	一五四
第三節	北朝均田制之成立	一五七
第三章	北朝之村落組織	一六三
第一節	北魏	一六三
第二節	北魏之後	一六三
第四章	中古之分散的封建制	一六七
第一節	魏	一六七
第二節	晉時代	一六七

第三節 南北朝時代

[三]

第五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

[三]

序說—隋朝與中央集權之企圖

[七]

第一節 戶口及墾田總數之激增

[五]

第二節 均田制及賦稅

[七]

第三節 村落組織

[七]

第四節 社會設施

[七]

第五節 中央集權的封建制之企圖

[三]

第一章 均田制之完成

[五]

第一節 對於耕作者之公田的分配

[三]

第二節 租・調・庸

[完]

第三節 王侯及官僚之田

[六]

第四節	村落組織	一空
第二章	均田制之弛廢與稅制之變革	一六四
第一節	均田制之弛廢	一六四
第二節	租制之變革——兩稅法	一六六
第三章	莊園之成立	一九三
第一節	莊園之所有者	一九三
第二節	莊園之組織與耕作者之地位	一九五
第三節	莊園之組織與耕作者之地位	一九七
第四節	中世中國莊園之特質	一九九
第五篇	莊園之發達爲聚落	二〇一
第六節	唐末宇內皆爲藩鎮	二〇三
第四章	宋代莊園之發達	二〇五